

000008

云南大学文件

云大研工〔201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学校要求，现将《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传达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以及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3〕3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。

三、资助金额

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0000元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将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，适时调整资助标准。

四、助学金发放及管理

1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，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。

2.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3.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4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享受年限按照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学校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管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